**三门天达外包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工程）名称： 2025-2027年度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 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三门**

**填 写 说 明**

一、本协议为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印制的《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文本格式，公司外包工程（项目）（以下统一简称：项目）的发包和承包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二、本协议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Q/ZN 201001）、《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定》（Q/ZN 201044）（上述两则文件以下统一简称《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协议适用范围和相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办法相同。

三、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监督责任根据《办法》的规定，在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由公司与承包单位在外包项目开工前签订。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法人代表，若签约时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等，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及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投入特别规定的项目。

六、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及其他附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根据**2025-2027年度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合同，**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  **2025-2027年度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承包给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施工作业（以下简称：施工作业）。

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Q/ZN 201001）、《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定》（Q/ZN 201044）中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度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 **甲方指定地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在地的办公场所、二级空压机房、分选风机房、干灰库、三级空压机房、中转灰库、三级气化风机房、地磅房、渣仓及综合码头等各区域。**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包括日常巡检、灰库放灰、渣仓放渣、码头作业、招标方生产经营所使用及管辖设备的检修维护等工作，岗位最低配置人数为39人，一期30人，其中辅助运行人数25人、维护检修人数5人；二期9人，其中辅助运行人数6人、维护检修人数3人（二期部分2025年12月起生效，服务期30个月）。**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设备维护检修和辅助运行服务，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事项，保障甲方的生产计划顺利实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本工程工期：**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办法》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相关规定、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负责牵头组织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包括与本单位）存在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5.对项目施工作业安全负监督管理责任。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办法》及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相关规定、设计,按项目合同、设计、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质、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参与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存在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对项目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全面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项目款，并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

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提供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健康体检等费用的资料。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乙方在确保项目实施安全的前提下先行投入，项目周期结束时其投入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安全生产、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技术、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方案、要求等资料，资料应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名称和数量清单，项目负责人、安全技术交底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

(四)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项目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目标明确岗位安全职责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人员和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情况，内容如下（不仅限于）：

1. 承包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资料，并符合规范。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督管理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记录。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将排查治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首先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商解决（包括书面资料），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抽考或现场考问。

(二)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配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将本单位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提供给乙方，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3.乙方应配置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二)事故报告。

1. 乙方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的单位负责人报告。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参与应急救援，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

4.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考评。

(三)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相关人员的变动应提前报甲方同意，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作说明。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4.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5.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6.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造成的；

7.甲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未及时报告的；

7.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与安全生产管理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或续签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